

## 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泉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平泉市财政局局长 付占兴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平泉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和经济下行持续加大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按照“1365”总体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力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狠抓预算收支管理，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2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4%，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45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21%；非税收入完成 1483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下降 29.5%。

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875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上年结转列入、政府性基金短收可调入资金减少等原因，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699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1.8%（调整预算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存量资金调入较大），下降 7%，主要是省财政下达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减少影响。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83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9%，下降 29.5%。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75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转移支付下达、上年结转列入、政府性基金短收等原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32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11.7%，下降 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162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5%，下降 8.5%。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034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7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162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5%，下降 8.5%。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256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9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5000 万元，上解支出 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万元，为省财政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万元，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有关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市社保基金收入完成11603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14%，增长30.3%。社保基金支出完成12365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27.8%，增长38.2%。按照规定，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当年形成结余-7618万元，滚存结余39665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按照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的政府债务口径，我市2020年末政府债务余额60.36亿元。2021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2亿元，专项用于平泉市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与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执行中，本级安排偿还政府债务本金0.88亿元，截止2021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60.7亿元。

**(二)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协调联动、奋发作为，在抢抓机遇中提高收入组织能力。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民生支出刚性增长，和“十四五”各项工作都要开好局、起好步的特殊压力，通过狠抓收入、争取支持、严格管理、精打细算，实现全市收支平衡。一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制发《平泉市2021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铁选业、涉地企业、外埠建筑业等7项税收专项治理，并通过聘请

第三方专业涉税评估机构开展对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核实评估，累计查补入库税款 8908 万元。二是加大协调督导调度力度。坚持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税收动态分析，解决税收征管实际问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完成 57457 万元，增长 21%，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高。三是抢抓机遇，争取支持。牢固树立“发展为先、项目为王、实干为要”的理念，牢牢抓住京哈高铁全线贯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大机遇，超前谋划、积极跑办，最大限度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全年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0.3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3 亿元。特别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向省财政厅专题汇报，争取到位省政府债券资金 7.9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75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

——勇于担当、讲求质效，在转型升级中发展动力明显增强。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着力激发市场活力。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更新公开政策清单，持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回头看”，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全市减税降费规模超 6000 万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纾困发展，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二是积极助推开放项目。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之中心、要务之要务”，统筹整合财政资源，累计安排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前期经费、产业扶贫资金 7100 万元，支持全市招商引资，推动一大批重点项目跑办和落地建设，奥斯力特晶体谐振器数字化生产、傲森尔军用装具生产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三是大力支持创新发展。统筹资

金 1728 万元，支持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推进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今年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7 家。

——加大投入、优先保障，在统筹兼顾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全市民生支出 28.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20 项民生工程和 10 件民生实事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各项基本民生政策得到较好保障。一是医疗卫生优先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2875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标等政策全部兑现，全市紧密型医共体实现全覆盖，特别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筹措资金 6379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有效保障。二是支农政策较好落实。全市农林水务支出 65978 万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乡村建设行动稳步推进、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三是教育投入持续增长。全市教育支出完成 92580 万元，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学生营养改善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我市被评为省教育工作先进县。四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9 万元，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 74 元提高到 79 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五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15341 万元，推动煤改电、煤改生物质和洁净型煤推广工作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有效控制，

青山增绿行动有效实施。党坝、甸子两个国考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28 天。

——绩效导向、突破创新，在深化改革中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把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不竭动力，努力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方法，寻求新突破，创造新业绩。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发了《中共平泉市委 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泉市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提升年活动方案》等系列文件，基本形成“1+N”绩效预算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财政投资评审力度进一步加大。完成评审项目 659 个，送审金额 37.9 亿元，审减金额 5.5 亿元，平均审减率 14.6%。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成采购项目 251 个，节约资金 1096 万元，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完成交易总额 306 万元，完成比例 168%。四是财政监督不断强化。全年开展对民生保障、政府债务、市政环卫等重点领域绩效评价 8 项，涉及资金 3.4 亿元，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未雨绸缪，坚守底线，在强化监管中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坚持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进一步加强风险源头防范和过程监控，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置换和消化存量债务，全年争取到位省政府债券资金 7.9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6.75 亿元），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9.78 亿元，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

着力化解暂付款存量风险。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坚决杜绝无预算、超财力安排支出，全年消化暂付款1.5亿元，达到省财政厅消化存量要求。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硬化预算约束，统筹调度资金，加强运行监控，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民生政策，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全年“三保”支出完成23.8亿元。全年公教人员工资及时正常发放，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民生政策全部落实。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各部门不畏难、不避险，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市经济总量小，产业层级低、结构不尽合理，财源基础不牢，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不明显，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政策性减收与民生等支出刚性增长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存量债务已到集中偿还款期，资金调度愈加困难，潜在风险防控任务较重。依法理财、绩效用财、节约省财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实施“十四五”的关键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

面临着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一方面，我市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有效支撑财源的项目少，财政收支矛盾尖锐。另一方面，京哈高铁全线贯通，平泉良好的生态优势、优越的区位优势、独特的文化和产业优势叠加释放为我们争取资金、引进项目提供了非常难得的契机。我们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坚决履行好财政保障职责，科学合理安排2022年财政预算，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2022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根据市委的总体部署和经济运行形势分析，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格局，坚持“1365”总体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十个工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市、美丽平泉”提供财政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在优先保障个人工资、民生政策落实和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的基础上，突出支持高质量发展、防范风险、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生态治理、社会治理、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财政可持续。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资金有效供给，全面实行综合预算，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

**——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级相关改革要求，深入推行“绩效预算+零基预算”管理，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讲求绩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事业发展所需支出根据绩效高低，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安排顺序。

## (二) 2022年全市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安排5%，预期目标76000万元。这一安排是综合分析我市财政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既充分考虑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政策的增支需要，也考虑了经济回升尚需稳固、外部形式严峻复杂等影响。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 430544 万元，增长 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7354 万元；基数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92415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90645 万元；再融资还本转贷收入 33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 60000 万元；向上争取增加财力性转移支付 597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9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430544 万元，增长 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81916 万元；上解支出 8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128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还本支出 6228 万元，再融资还本支出 339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市级财政专户收支规模预计 2600 万元，主要是幼儿保育费、普通高中学校收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19642 万元，增长 66.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62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2 万元；再融资还本转贷收入 22600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19642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支出安排 1290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30600 万元（本级还本 8000 万元，再融资还本 226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4 万元，为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4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15538 万元，下降

0.4%；支出预算安排 104084 万元，下降 15.8%。根据基金收支测算情况，当年形成结余 1145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三）2022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000 万元，增长 8%，均为非税收入；支出预算安排 358916 万元，增长 1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219642 万元，增长 66.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6200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42 万元；再融资还本转贷收入 22600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19642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支出安排 1290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安排 30600 万元（本级还本 8000 万元，再融资还本 226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0000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4 万元，为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14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15538 万元，下降 0.4%；支出预算安排 104084 万元，下降 15.8%。根据基金收支测算情况，当年形成结余 1145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 （四）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1. 优先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支出。一是确保全市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各项社会保险等人员经费全部落实，全市人员经费安排 158085 万元；二是落实 2022 年各项工资福利提标政策、正常晋级增资、新招录财政供养人员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按政策进行测算预留 31838 万元；全年共安排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189923 万元。

2. 确保党政机关正常运转。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市“三公”经费预算坚持只减不增，各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5955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履职和基本运转。

3. 全力保障专项支出。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卫生、文化等重点领域支出，区分轻重缓急，统筹落实惠农政策、改善民生等配套资金以及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建设资金，全年专项支出预算安排170320万元（含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重点考虑安排偿还政府债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防控债务风险，年度内需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付费支出总计47169万元，全额纳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19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5223万元。

### 三、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2年，我们将认真落市委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 （一）加强财源建设，提升财政增长后劲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项目为王”理念，统筹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引进培育财源类、税收类、实体经济类项目，切实解决财政收支矛盾，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以有质量的“稳”，支撑更可持

续的“进”。一是支持项目引进建设。严格落实生态增效、财政增长、就业增加“三增”尺子，继续发挥产业引导资金、项目前期经费引导作用，全力支持重点项目跑办和落地建设。二是支持培育新动能。用好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展高精尖类大项目，扶持壮大现有企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支持平泉经济开发区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承载能力。三是全力助企解困。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减免政策。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金融社会资本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落实支持企业发展科技、采购政策，激励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落实帮扶企业制度。全面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

## **(二) 强化收入组织，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严格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走向和财税政策调整，科学分析研判财政形势，进一步优化税收收入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一是加强形势研判。认真研究疫情常态化防控、减税降费、税制改革对我市的影响，合理确定收入预期，不搞虚收空转或征收“过头税”。加强收入形势分析，及时研究应对措施，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大力开展综合治税。继续做好涉税信息采集、分析和利用，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开展税收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逃跑漏行为。由税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下大力量开展清缴欠税工作，堵漏增收。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及时调整公布政府收费目录和基金目录，完善非税收入缴电子化管理，开展

非税收入稽查，确保应退尽退、应收尽收。有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产，有效增加非税收入。

### **(三) 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保障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确保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全面落实。一是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支持就业创业和人才引进培养，稳定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城乡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做好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按要求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补贴。二是支持教育文化发展。落实财政支持构建优质均衡基础教育服务体系十条措施，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做好困难学生资助、职业教育发展保障，确保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体服务能力建设。三是支持卫生事业发展。积极落实健康投入相关政策，支持实施“健康平泉”战略，健全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预案体系，加快推进市医院、中医院迁建改建项目，深化市域医共体改革。四是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助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继续大力支持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落实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积极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护、水体断面治理等试点开展，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五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本级财政投入规模总体稳定。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巩固脱贫成果。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农业示

范区。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增效。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中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做好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

#### **(四) 抢抓发展机遇，全力以赴争取支持**

坚持“1365”总体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十个一工程”，抢抓承办省政府民族县现场办公的有利契机，结合我市特色主导产业，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大包装谋划跑办，最大限度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一是争取一般转移支付支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承德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诸多机遇，最大限度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二是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强化部门、乡镇间沟通联系，扩充“项目库”储备，积极对上反应情况，主动对接争取革命老区、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政策支持，全力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支持。三是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提高我市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规模，做好再融资债务争取，缓解财政偿债压力。

#### **(五) 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财税体制**

围绕解决制约改革发展主要问题，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好发挥财政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新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制度。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健全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持续优化全方位、全过程、全

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推进国企国资监管职能转变，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加强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范运作。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承接省、市与县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统筹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五是夯实基层基础。加强财政财务培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贯彻落实；加强乡镇部门财政财务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推进理财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强化财政监督，财政与市纪委监委、市委巡查办、市审计局等部门相互配合，加强对乡镇、部门开展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主动担当、实干笃行、团结一心，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共同谱写“经济强市、美丽平泉”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表 1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b>一、税收收入</b>		
增值税	21558	28.5%
企业所得税	6305	114.9%
个人所得税	1155	-19.8%
资源税	6580	1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1	28.4%
房产税	1724	12.2%
印花税	949	1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05	-5.3%
土地增值税	1831	-52.4%
车船税	1933	18.0%
耕地占用税	427	-68.0%
契税	7307	3.5%
环保税	238	3.9%
其他税收收入	4	
<b>二、非税收入</b>		
专项收入	3785	102.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36	-29.0%
罚没收入	5194	15.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54	-67.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63	-42.6%
其他收入		
<b>合 计</b>	<b>72290</b>	<b>5.5%</b>

附表 2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39	-11.8%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11682	-28.6%
四、教育支出	92580	4.1%
五、科学技术支出	1728	4.2%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9	-28.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9	13.1%
八、卫生健康支出	28751	-4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15341	3.9%
十、城乡社区支出	4665	-5.2%
十一、农林水支出	65978	-6.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9057	-40.7%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26	153.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9	77.4%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3	-55.9%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590	20.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7	20.4%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14732	52.6%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77.0%
二十二、其他支出		
合 计	346996	-7.0%

附表 3

##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154	86.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	0.8%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730	36.5%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91890	75.2%
补缴的土地价款	356	-39.1%
划拨土地收入	3556	-79.2%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54	273.5%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82	93.6%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329	-20.7%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83	-8.5%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46	-32.1%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28	818.6%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321	55.8%
合计	103482	40.1%

附表 4

##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实际完成	比上年增长(%)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94.4%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20	15.9%
三、城乡社区支出	89209	64.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786	60.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154	86.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0	0.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8	818.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1	55.8%
四、其他支出	12788	-19.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00	-18.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88	-34.3%
五、债务付息支出	6912	2.9%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43.5%
合    计	109256	25.30%

附表 5

2021年

##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28	支出合计	28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8	支出总计	28

附表 6

##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 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 金	机关事 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险 基金	职工基 本医疗保 险(含生育 保 险)基金	城乡居 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 金
一、收入	116038	16850	32111	14647	52430
其中：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46416	3424	16942	14523	11527
2. 财政补贴收入	44987	11651	9111	0	24225
3. 利息收入	577	185	18	124	250
二、支出	123656	12863	31670	24801	54322
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4372	12859	31670	11573	18270
三、本年收支结余	-7618	3987	441	-10154	-1892
四、年末滚存结余	39665	30732	-12265	3601	17597

附表 7

##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
一、2020 年年末情况	67.30	60.36
一般债务	45.31	41.27
专项债务	21.99	19.09
二、年度中债务限额变化	1.22	
一般债务	0	
专项债务	1.22	
三、年度中债务余额变化		0.34
一般债券还本		-0.68
专项债券还本		-0.2
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1.22
四、2021 年年末情况	68.52	60.7
一般债务	45.31	40.59
专项债务	23.21	20.11

